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94号

申请人：邹筱筱，女，汉族，2011年7月10日生，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5号3幢205室。

法定代理人：朱倩影，女，汉族，1980年12月6日生，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5号3幢205室，系申请人母亲。

委托代理人：张晶，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婧，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精逸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229号金域生活广场10幢202室L213C。

法定代表人：周猛。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邹筱筱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1343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91执1343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2日，本院对苏州工业园区精逸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逸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邹筱筱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经本院审理作出（2023）苏 0591 民初 17933 号民事判决书，后经本院强制执行，发现被申请人有大量执行案件。因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经强制执行，资产无法清偿债务，故申请人申请对精逸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精逸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229 号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202 室 L213C，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中小学课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8 日，本院作出（2023）苏 0591 民初 17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精逸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邹筱筱培训费 57285 元；被告精逸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邹筱筱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57285 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1260 元、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精逸锐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邹筱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邹筱筱同意并申请，本院决

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邹筱筱对被申请人精逸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邹筱筱对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精逸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王 俊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